

外交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外條法字第10925516560號

附件：「外交部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」修正草案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外交部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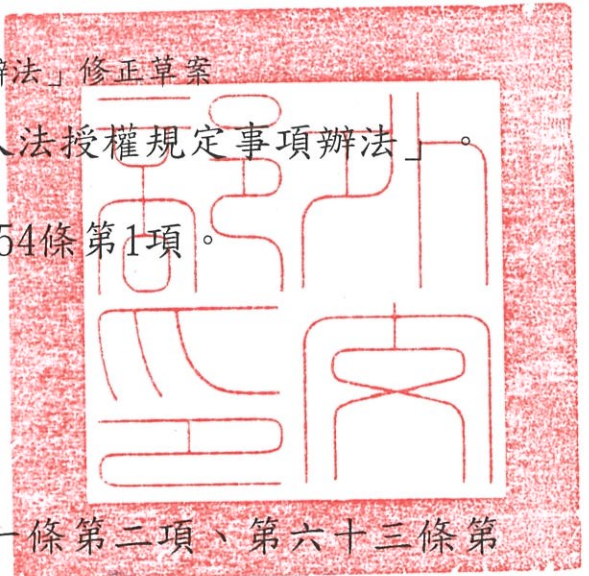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修正機關：外交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。

三、「外交部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mofa.gov.tw>），「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相關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本修正草案配合「財團法人法」區分民間捐助財團法人與政府捐助財團法人，採取不同監督密度，並增訂董、監事等職務之兼職費、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及獎金等相關規範，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亟需循相關規定據以執行，爰本草案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。

五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

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本部條約法律司。
- (二) 地址：10048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。
- (三) 電話：02-2348-2517
- (四) 電子郵件：lchung01@mofa.gov.tw

部長吳釗燮

外交部